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時薪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新竹市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111.5.30 修訂)。
- 四、113 年 7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12727 號函。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年齡不拘。
- 2、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服務熱忱。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協助學生參與課堂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並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四、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五、協助管理學童學習環境之衛生及設備。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自行上網填寫服務日誌。

伍、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83 元，每日 6 小時為限，依實際工作時數核薪。
- 二、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公告方式：

奉核後公告起算 5 日（含例假日）

柒、簡章及簡歷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捌、報名方式：

- 1、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2:00 前，填妥報名表件，親交本校輔導處承辦人歐婉貞組長。(地址：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55 號)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四)。
-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處。
- 三、甄選方式：面談。

四、注意事項：面談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核對無誤後歸還。

拾壹、甄選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

拾貳、榜示日期與方式：甄選結果將於113年7月19日(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報名表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 姓 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齡 | |
|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 電 話 | 公： |
| |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宅：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 科 系 | 服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特教資歷簡述 | | | |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 |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 | |
| 檢附證件 | | 本人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簡歷表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 |
| 連絡電話 | 日： 行動： | | 夜： | | | |
| 地址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歷 | 特殊教育相關證照/ 課程 | 名稱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新竹市立南華國中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所列情事；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全額退還，並自付勞保、勞退、健保等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中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